

长阳纪检监察志

(1950—2006)



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监察局 编

长阳纪检监察志

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监察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

纪 检 监 察 志

著 者：《长阳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责任编辑：黄长科

封面设计：胡爱农

责任校对：胡爱农

印 制：长阳清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160千字

印 张：14

插 页：16

印 数：200册

准 印 证：鄂宜图内字（2006）065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长阳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张 毅		
编 审	陈金祥		
组 长	覃远茂		
副 组 长	张玉清	雷明金	
成 员	胡 波	黄长科	郑文勋
编纂执笔	丁开孔		
采 编	章富高	田 进	秦立萍
	田明成	吕运程	胥继强
	刘昌翠	丁远俊	葛家城
	胡爱农	凌贵英	望 磊
	李仟全		

情地控監學法

很有意义。

王作

2018.18.

凡 例

一、本志全称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志》，为简便起见，定名为《长阳纪检监察志》。

二、本志编修按照详近略远、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完整、历史地反映长阳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时间断限，上起 1950 年，下至 2006 年 8 月，部分章节为存史之需，使读者了解来龙去脉，适当上溯下延。

四、本志采用章体结构，章下分节，节下分目，分类记叙，横排纵写。全志首设“概述”总揽全书，次设“大事记”提示各年要点，主体部分由“机构沿革”等八章构成，志后附“要文辑存”以保存相关重要史料。全志各部分相互衔接，相互渗透，构成体系。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辅以图表。

六、本志所提地名、机构、职务等称谓，一律以史料为准，保持历史原貌。

七、本志使用数据，除习惯用语使用汉字外，其它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百分比用%，小数点只录用后一位或两位，并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

八、本志资料来源，县档案馆保存资料，县纪委、县监察局文书档案资料，相关部门提供的历史和现实资料，有关报刊记载的文字资料，以及知情人提供的口头资料。为节省篇幅，志中所有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序

《长阳纪检监察志》以翔实的史料、朴实的语言、真实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奋斗历程和取得的主要业绩。虽因有些史料残缺不全而不够完善，但还是比较客观地、系统地介绍了全县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可以说，这本书是一部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反腐倡廉教科书，既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又有帮助纪检监察干部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的功效。

县纪检监察机关从建立至今，已走过 50 多年的光辉历程。她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肩负重任，不辱使命，为全面完成各个时期的反腐倡廉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优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新的业绩。实践证明，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愧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无愧是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队伍。

反腐倡廉，任重道远，昨日业绩，已载史册，新的征程，充满艰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深刻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恪尽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敢于斗争，艰苦奋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一身正气，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继续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格局和各项部署，克难奋进，真抓实干，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果取信于民，为促进全县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江和' (Jiang H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县纪检监察机构沿革.....	65
第一节 县纪委领导机构.....	65
第二节 县纪委内设机构.....	77
第三节 县监察局领导机构.....	80
第四节 县监察局内设机构.....	83
第五节 乡镇和县直纪检监察机构.....	85
第二章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8
第一节 起步阶段的党风责任制.....	98
第二节 发展阶段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9
第三节 走向成熟阶段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00
第三章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06
第一节 开展专项清理和治理.....	106
第二节 建章立制规范廉洁从政行为.....	114
第三节 加强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115
第四章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19
第一节 信访举报.....	119
第二节 查办案件.....	120
第三节 查处大案要案.....	123
第五章 纠风与执法监察.....	128
第一节 纠风概况.....	128
第二节 专项治理.....	129
第三节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135

第四节	执法监察.....	137
第六章	纪检监察宣传教育.....	141
第一节	开展反腐倡廉理论教育.....	141
第二节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142
第三节	运用正反典型进行教育.....	145
第四节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教育.....	149
第七章	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	155
第一节	推行“四项改革”.....	155
第二节	建立“四个中心”.....	157
第三节	实行“四项制度”.....	159
第四节	实行“四公开”.....	159
第八章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161
第一节	加强思想建设.....	161
第二节	加强组织建设.....	164
第三节	加强业务建设.....	167
第四节	加强作风建设.....	168
第五节	加强制度建设.....	171
附录	要文辑存.....	185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185
	《县纪委监委议事规则》.....	193
	构建“互廉网” 打造“防火墙”	194
	抓住关键环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00
	实施“廉政轮训”制度 构建公职人员廉政教育体系.....	206
	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要把握好三个环节.....	209
	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为建设新农村提供政治保证.....	212
	编后.....	215

概 述

一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位于鄂西南的清江中下游。东临宜都，西接巴东，南连五峰，北抵秭归、点军和夷陵。县境东西横距 94.5 公里，南北纵距 63 公里，总面积 3430 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西多高山峻岭，东多低丘河谷。最高海拔 2259.1 米，最低海拔 48.7 米。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县域特产丰富，矿产资源和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已发现矿种 30 余种、著名土特产品 10 余种、珍稀的珙桐等树种 30 余种以及野生动物数 10 种。

长阳是古代“廩君蛮”的发祥地。自西汉设县，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清雍正 13 年（1735 年）实行改土归流，除将长阳渔洋关一带划归长乐县（今五峰县）外，嗣后历年无大变动。新中国成立后，1955 年将长阳蔡河乡划归宜都，宜都民主乡划入长阳。1957 年、1958 年和 1963 年先后将长阳红鱼坪乡、星岩坪乡、傅家堰区划入五峰。1976 年将五峰牛庄公社的青树坳、包二岭两个大队划属长阳后，辖域至今未变。1984 年 7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长阳县，设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1992 年 4 月以前隶属宜昌地区管辖，之后宜昌地市合并，属宜昌市管辖。2005 年末，全县辖 11 个乡镇 15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1 万人，其中土家族占 47% 以上。

截止 2006 年，全县共设基层党委 40 个，党组 20 个，党总支 131 个，党支部 812 个，党员 19164 人。共设纪检监察机构 46 个，其中设纪委 36 个（乡镇纪委 11 个，县直单位 25 个），设纪检组 14 个，监察室 6 个，县乡两级共有专职纪检监察干部 93 人。按照党章规定，凡建立党总支和党支部的基层党组织都设有纪检委员。纪检监察机构成为自上而下覆盖全县的组织系统。

二

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监察局分别于 1950 年和 1953 年建立，1993 年 5 月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两种职能的

体制。现已走过 50 多年的光辉历程，在完成党章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任务，全面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基本职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全县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纵观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县纪委、县监察局和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无私无畏，克难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各个时期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虽在“文革”期间遭遇挫折，在有些历史时期因受极“左”路线影响而导致工作失误，但从总体上看，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一幅幅惩恶扬善、扶正祛邪的历史画卷展现在世人面前。

三

在建国初期，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开展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生产自救、镇压反革命、建立地方政权组织、巩固革命胜利成果。1951 年至 1952 年，全县开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县委纪委在人手少、任务重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县委开展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党员干部宣传中央节约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决定》和《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决定》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惩治贪污条例》，用刘青山、张子善这两个被处决的腐败分子作为反面教材，对党员干部进行警戒教育，并在全县查处了一批贪污腐败分子。1953 年至 1955 年，积极配合县委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促进上述工作在全县取得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从 1956 年至 1966 年“文革”前，积极配合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社整风、反“三风”（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灭“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傲气）、扫“四个主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平均主义、本位主义）、进行反右派斗争、新“三反”新“五反”、开展“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又称小“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来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运动。在这一时期，县纪检监察机关对全县部分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贪污盗窃、腐化堕落、强迫命令等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了查处，据统计，从建国以来的 7 年中，共查处 415 起党员违纪案件，这对转变干部作风，纯洁党的组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等方

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我们党从 1957 年直至 1978 年的 22 年间，“左”倾错误为患，在各项运动中逐步出现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致使县纪检监察工作和全国其它地方一样，也难免出现许多失误，特别是在 1957 年的反右派、1959 年的反右倾和 1963 年至 1966 年的“四清”运动，使不少党员和干部遭至错误处理，使党的形象和威信受到无法估量的破坏，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平反和纠正。

四

在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长达 10 年的“文革”期间，由于我们党犯了全局性、长时间的严重“左”倾错误，加上林彪、“四人帮”两个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被全盘否定，其机构被撤销。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10 年内乱结束。继而，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顺应人民的意志和历史的潮流，正本清源，拨乱反正，从根本上冲破“左”的思想束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978 年 11 月，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决定恢复在“文革”中被撤销的县委纪委，在县委四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委书记和纪委委员（未设常委）。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廉政建设的需要，县监察局也于 1988 年恢复和重建。

重建后的县委纪委和县监察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重大任务来抓。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项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使全县各个时期的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处理历史遗留，平反冤假错案。

1978 年至 1982 年，县纪委以较大的精力投入了处理历史遗留、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据统计，全县 1950 年至 1966 年共处分党员 1003 名，其中“文革”中处分 305 名，“四清”中处分 62 名，反“右派”、反“右倾”中处分 21 名，其它历史案件 615 名；被开除党籍 490 人，留党察看 296 人，撤销党内职务 55 人，党内警告、严重警告 162 人；地管干部 24 人，县管干部 44 人，一般党员干部 211 人，一般党员 724 人。根据党员申诉，

☆ 纪检监察志 ☆

对全县 509 件党内违纪案件进行了认真复查，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 123 名处分和结论不当的党员作了纠正，其中撤销处分 73 人，改变处分 50 人，维持原处分 386 人。1983 年至 1988 年，先后又对 21 件历史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复议，改变结论和减轻处分 15 人，维持原处分和结论 6 人。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工作中，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县 518 名错划“右派”全部摘帽，并以县委纪委文件一一通知本人，均按党的有关政策作了妥善安置。

（二）严肃党的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严肃党的政治纪律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对一度时期党内出现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为，旗帜鲜明地予以反对；对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坚决进行了查处；对违反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认真进行了检查和纠正，保证了政令畅通。

（三）认真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惩治腐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从严治党治政、坚决惩治腐败的重要环节来抓。重点查办了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着力查办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贪赃枉法、失职渎职、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案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共查处违反党纪案件 1055 件，违反政纪案件 441 件，给予党纪处分 992 人，政纪处分 400 人，并清除了一批腐败分子，维护了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和党组织的纯洁性。

（四）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大力倡导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作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采取专项治理等措施，认真纠正一些部门和行业中存在的各种不正之风，使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如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治理公路“三乱”、治理用公款吃喝玩乐、制止滥发钱物和医药购销中的“回扣”等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五）进行党风廉政教育，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队伍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

和要求，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的同时，从党风廉政建设实际出发，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民主集中制、反腐倡廉、党规党法以及“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等教育，充分运用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持清正廉洁，一身正气，经得起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同时，针对党政领导干部在建房、购车用车、通讯工具、公务接待、收受礼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专项检查和治理，采取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自查自纠、建章立制规范行为、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等措施，认真予以纠正。通过教育和整治，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

（六）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为创新体制机制制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要求，在探索、试点的基础上，从2000年开始，协助党委、政府全面开展源头治腐工程。重点抓了“四项改革”、建立“四个中心”和“四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源头治腐工作。“四项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四个中心”：建立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四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用事务公开。通过深入开展源头治腐工作，并不断完善提高，有效地遏制了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认可程度逐年提高。

（七）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在各个时期制定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紧密结合实际，协助本级党委、政府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县纪委、县监察局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严守纪律保持廉洁的十项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等40多项综合性和单项性规定，保证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特别是通过建立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一把手”负总责工程，狠抓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增强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其它业务建设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落实，从而在全县形成了全党动手，全

民动员反腐败的良好局面。

回顾半个多世纪的奋斗历程，每个纪检监察干部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展望反腐倡廉新的伟大征程，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充满必胜的信心和力量。

大事记

(1950 - 2006)

1950年

5月17日，中共长阳县委根据中共宜昌地委地组干84号文件通知精神，决定设立“中共长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县委副书记于锡钊兼任县委纪委书记，由王秀山、阎振、安若石三位县委委员任县委纪委委员，安若山任秘书。

1951年

10月，县委决定由县委副书记贾英兼任县委纪委书记；

1952年

县委决定由韩志新任县委纪委副书记。

1953年

3月7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成立“长阳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由县长陈刚杰兼任主任。

8月，新任县长阎振江任长阳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主任，高华任秘书；

10月8日，县委纪委设立常委，韩志新、马维清任常委，王秀山、岳中惠为委员

1954年

3月，夏子明任秘书；

1955年

6月30日，县委决定周清来任县委纪委副书记，胡松源任秘书。

1956年

4月，根据党中央决定和上级指示精神，中共长阳县委纪委改称“中共长阳县委监察委员会”。由县委第二书记王静兼任书记，张景昶（县委常委）、周清来任副书记，贾立兰、

姚庆云为委员，向德明任秘书。

1957 年

2 月，县委监委改称县监委。由周清来任副书记，曾祥德、杨献怀、夏子明为委员，胡松源任秘书。

3 月 14 日，向德明任县监委秘书。

11 月，根据湖北省监察厅指示精神，宜昌专署监察处在长阳设立监察室，全称“湖北宜昌专署监察处派驻长阳县监察室”。

12 月又改称“长阳县人委监察室”，由赵元亨任主任。

1958 年

2 月 22 日，冯柱维任县监委副书记。同年 12 月杨芝玉任县监委副书记。

1958 年 6 月，由刘振堂任副主任。

1959 年

12 月，湖北省委下达撤销县级党的监察机构的意见，县监委随即撤销。时隔不久，第四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召开，规定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改名为党委监察委员会。

12 月 20 日至 23 日，长阳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在县委二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 7 名县委监委委员：王同优、杨献怀、李文榜、朱凤江、曾祥德、王国恩、赵元亨。王同优（县委书记处书记）任书记，

1960 年

1 月，郑以寿、吴文良、汪寿轩调入县委监委任干事；

6 月，胡善鼎任秘书，

12 月，县人委监察室随着全省撤销县级监察机构而撤销。

1961 年

12 月，恢复县人委监察室，由赵元亨任主任，刘振堂任副主任。

1962 年